

公共財政

澳門地區的公共收入

— 起源與進展 —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九)

黎溢年*

一、序言

由公共團體，如國家或地區，所進行的財政活動，透過收入與支出，不但為滿足大眾的要求；並對有關地區的經濟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事實上，公共財政與私營機構是相互作用的，因此，公共預算政策的落實有賴於私營機構的反應，同樣，稅務政策亦有必要，根據私營機構的發展來決定。

澳門地區為一內部公法人，在不抵觸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與澳門組織章程的原則，以及在尊重兩者所定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情況下，享有行政、經濟、財政及立法自治權^①。

由此，將簡短介紹如何取得與使用財政資源，以滿足公眾的需要及實現公共團體所追求的目的。

該項工作主要可以透過研究兩個官方文件：澳門地區總預算（OGT）及管理與決算帳目。此兩項文件大致上可以反映出主要的預算方針及其稅收和支出政策，由此，為了了解公共部門的活動所產生的影響力，首先要研究貨幣手段和私營機構活動的各項規則。

* 澳門財政司副司長（由一九八七年一月始），曾任葡萄牙財政部公共會計司司長（一九八四—一九八六）。

① 參閱經五月十日第13 / 90號法律所修訂的二月十七日第1 / 76號法律所載之澳門組織章程第二條。

澳門地區總預算是一份制度性的文件，包括公共行政當局每年度的財政收入和支出的預測，同時亦是反映政府施行財政活動的藍圖^②。管理及決算帳目則是一份官方紀錄，記載着一年來的財政活動及總預算所預測之收入和支出的實際實施情況^③。

公眾一般都較留意對預算案的分析或討論而對帳目的公佈却較少理會，新聞媒介差不多完全不聞不問。政治活動受制於公共財政活動是很平常的現象，當然，澳門亦不例外。預算內不看到一年（歷法年或經濟年）內對欲實行的預測及承諾，而帳目內則記錄着分配給各個公共部門或根據其目的與職能所使用的實際數額。對承諾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可能對後者不利，因此，有一種欲降低對帳目中的實際結果的分析的政治願望，冀求在新的預算中能實現及超過以往許下的諾言^④。

對管理及決算帳目的研究或分析，可以從兩個不同的却互相關聯的角度着手：公共收入的角度與公共支出的角度。簡短的篇幅當然不可能包羅公共行政部門所有的財政活動，只能介紹一下近幾年來本地區公共收入的架構及其發展，及對財政政策提些淺見。另一方面，對公共機構的總體收入，即個別部門、自治基金及市政廳等收入的研究，暫且擱置^⑤。

二、對經常性公共收入的分析

對一個公共機構財政活動的研究，除了解其支出的目的與組成部份外，對其財政資源及手段的來源進行觀察也是很重要的。財政來源的穩定可以更好地計劃，同時亦能應付行政支出與投資支出，而不致於因缺乏資源而犧牲投資支出。

②有關地區總預算的性質和原則，請參閱JORGE BRUXO,“澳門公共行政的預算周期”——澳門政府雜誌“行政”一九八九年六月第三／四期第105／112頁，及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第五期第455／462頁。

③十一月二十一日第41／83／M號法令，及修訂的五月廿六日第49／84／M號法令及四月廿七日第22／87／M號法令規定了地區總預算的編製及執行，公共會計及管理與決策帳的編製及公共行政部門財政活動的監察。根據其第35條“預算執行的結果載於臨時帳目及管理與決算帳目內，並由財政司負責編製”。

④該項程序亦可稱為“預算承諾周期”。

⑤公共行政部門不單包括中央行政機關，而且還包括分權的公共機構，諸如：自治機構，自治基金及市政廳，有關市政廳的財政自治制度由十一月二十四日第119／84／M號法令作出規定，及後，該法令由五月三十日第42／88／M號法令所代替。

其中若干機構，除了有總預算撥給的收入，如上繳收入或資助外，亦有自己的收入，但必須在預算中規定其數額（參閱十一月廿一日，第41／83／M號法令第四條一款），並且，在公共行政總收入的表內列明，因此通常被稱為“指定性帳目”。而本地區自治機構的財政制度存在着相當大的混亂，有時，行政自治與財政自治並無區分，因此，對於後者，應使這些機構實行財政自治。

按照研究的目的，公共收入可以分爲若干類。爲着對本地區公共收入作一個小規模的局部探討，我們將按照澳門財政法所規定的經濟分類法，將其分爲經常性收入和資本收入^⑥，儘管我們現在只研究經常性收入。經常性收入來源於當年的收益，並在同期的預算執行中用盡（例如：稅項，收費及資產收益）。資本收入則來自儲蓄及改變耐久性資產所得之收入，包括往年的盈餘（例如樓宇的出售，財務投資，長期貸款及借貸之償還）^⑦。

表 I 顯示出，有關經常性收入之本地區資源的類別，與財政司公佈的管理及決算帳目的分類略有不同。差別是因來自專營公司的收入獨立於直接稅，及在上述分類表中加插了某些項目而引致的^⑧。

對表 I 的收入進行研究時，首先可以發現，長期以來，每組的數值均有增長，其中一九八五年的收入是一九八〇年收入的3.27倍而一九八九年的收入又是一九八五年收入的2.51倍：十年來，經常性公共收入增加了大約8.22倍。在扣除了通貨膨脹的增幅後^⑨，收入的增幅仍是驚人的。這亦反映了，八十年代初開始的本地區經濟的迅猛發展。

對經常性公共收入的架構進行研究，可發現每組別的相對數值並不相同^⑩，最突出的是，專營許可稅收與資產收入兩項數值就佔總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九（一九八〇）及百分之九十五點六（一九八九年）。而另一項對收入架構的整體觀察，亦可發現在1980與1985年之間的比例發生變化後，於最近五年中仍維持相同的比例。這種變化之所以發生，是因爲各組別的增長速度不同，而對本地區財政活動產生影響。

⑥本地區公共收入的經濟分類法載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第41/83/M號法令附件 I 內（參閱修訂的五月二十六日第49/84/M號法令第十三條第一、二及三款）。

⑦其他的分類法可能有：“普通收入”——在當年征收，並在以後年度內有可能繼續征收（如資產收益，收費及定期稅收），及“特別收入”——在當年獲得，但以後年度內很可能不再獲得，或至少未知何時可再獲得（如資產價值的變更，不定期稅收，貸款及貸款之償還）。該兩類收入並不等於經常性收入及資本收入。因爲，事實上，經常性收入可來自特殊情形（如：特別稅項），同時，資本收入亦有普通來源（例如，在很多情形下，每年都發生的投資資產出售的收入——動產，二手車等等）。

至於更進一步的分類法，可以參閱Teixeira Ribeiro, José Joaquim 的“公共財政教程”。——哥英布拉一九八四年第二版第64/73頁。

⑧表 I 內列明一九八〇年度，澳門的經濟開始有明顯的增長，一九八五年剛好位於八十年代的中期，而以後的幾年，均有統計資料。

⑨並無統計資料來評估一九八〇年及一九八九年之間澳門地區的通貨膨脹，而多年來公共收入的資料以一九八〇年的定價爲基礎，可以不受通貨膨脹影響而互相比較。由一九八五年起，統計暨普查司開始公佈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十月作爲參考基數。（參閱消費物價指數——一九八五年年度報告）。

根據最後一次消費物價指數的年度報告，以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十月爲參照基數，一九八八年平均指數爲133.68。

⑩直接稅與間接稅二項收入統稱爲稅收。

表 1. 經常性公共收入

年度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 000 元	%	1 000 元	%	1 000 元	%	1 000 元	%	1 000 元	%	1 000 元	%
收入												
專利合約	102 319	25.9	589 159	45.6	1 018 811	57.9	742 696	43.1	1 066 642	46.2	1 567 098	48.2
直接稅	89 576	22.7	242 522	18.7	289 193	16.4	325 133	18.8	395 003	17.1	483 198	14.9
間接稅	95 456	24.1	184 130	14.2	217 749	12.9	276 690	16.0	370 929	16.1	404 084	12.4
罰款	19 576	5.0	43 014	3.3	68 432	3.4	74 088	4.3	81 999	3.5	123 089	3.8
資產出售及服務性收入	4 147	1.0	14 196	1.1	5 188	0.3	6 558	0.4	7 610	0.3	8 628	0.3
資產收益	64 257	16.3	187 239	14.5	123 985	7.0	285 667	16.6	368 294	16.0	653 098	20.1
轉帳	12 711	3.2	14 190	1.1	13 298	0.8	10 174	0.6	6 324	0.3	3 636	0.1
其他經常性收入	7 283	1.8	19 517	1.5	22 158	1.3	3 824	0.2	10 720	0.5	7 326	0.2
總數	395 325	100.0	1 293 967	100.0	1 758 814	100.0	1 724 830	100.0	2 307 521	100.0	3 250 157	100.0

資料來源：管理與決算帳目（澳門財政司）

在一九八〇年，稅收是本地區經常性公共收入最主要的來源，相當於總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六點八；接着是專營許可稅收入佔百分之二十五點九；而資產收入只佔百分之十六點三。其他的收入——罰款；資產出售及服務性收入；轉帳和其他經常性收入——單項來說微不足道，總的來說大約佔百分之十一。

一九八五年及以後，稅收和專營許可收入的順序剛好調轉，後者於一九八九年相等於總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八點二，而前者佔總數的二十七點三，資產收入佔百分之二十點一⁽¹¹⁾。其他經常性收入逐漸式微，大約只等於同年總數的百分之四點四。

1. 專營許可收入

為着更好地對專營許可收入進行研究，在表 I 中，將其分為：幸運博彩收入（賭場），賽事博彩收入⁽¹²⁾，及公用事業專營許可收入。

從表 II 可以發現幸運博彩收入是專營許可收入最主要的來源，亦是本地區公共收入最主要的來源。單這一項，過去五年中每年都超過百分之四十，且超過了稅收的總增長⁽¹³⁾。

博彩專營許可合約於一九八〇年及一九八六年重新修訂⁽¹⁴⁾。合約的修訂帶來了收入的大量增加，而對其他收入來講，並無此類的事發生。賽事博彩收入與公用事業收入的絕對數值亦有輕微上昇的趨勢，但過去五年其在公共收入中的相對位置基本上能維持不變，比例只有少許變化。

公共收入的發展與變化，一般來說，受行政權干預的可能性很少，因收入是有條件的，許可合約的修訂是受到限制的，幸運博彩的金額主要是依賴賭客的行為，合約的規則不能隨便改變，在將來的若干年中都已有規定，而公用事業方面，因其本身性質所限，將不會帶來很大的收入。

賽事博彩收入可有一個絕對及相對的增加，主要依靠外界政治環境的發展，特別是對賽馬來說。另一方面，其他的賽事收入雖然有輕微增加的趨勢，但預計不會有很大的變化，因賭客已習慣了他們的投注方式，從而達到了穩定。

(11) 資產收益包括由來自批地合約的公共收入在一九八八年與一九八九年，該項收益的一部分屬於將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參閱第(19)條註釋。

(12) 彩票、賽犬、白鴿票及賽馬專營收益。

(13) 參閱表1資料。

年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幸運博彩收入（百分比）	42.7	55.6	40.5	44.0	46.1
稅收（百分比）	32.9	29.3	34.8	33.2	27.3

(14) 澳門政府與澳門娛樂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了修訂合約。在一九八六年九月廿九日簽訂了合約續期，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做了補充。

表 II. 專營許可收入

年度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 000 元	%	1 000 元	%	1 000 元	%	1 000 元	%	1 000 元	%	1 000 元	%
收入												
幸運博彩	80 818	79.0	552 897	93.8	978 624	96.1	698 726	94.1	1 015 432	95.2	1 498 809	95.6
賽事博彩	21 501	21.0	28 729	4.9	30 631	3.0	31 247	4.2	36 277	3.4	46 779	3.0
公用事業許可	—	—	7 533	1.3	9 556	0.9	12 723	1.7	14 933	1.4	21 510	1.4
總額	102 319	100.0	589 159	100.0	1 018 811	100.0	742 696	100.0	1 066 642	100.0	1 567 098	100.0

資料來源：管理與決貨帳目（澳門財政司）

考慮到在專營許可所得的公共收入方面，行政權力進行干預的可能性受到限制，但要注意的是，對總收入而言，行政權力的影響却是很大的，例如稅收，其所具有的潛力仍未被發掘。

2. 稅收

對大多數國家或稅務區域而言，稅收是公共收入的主要來源，如果並非如此，那就屬特殊情况了。在澳門地區，由稅收所得之公共收入，並非是其真正的主要來源，但仍可以說是公共收入的重要來源，因行政權力有可能對之進行干預及控制其發展。

在大多數發達國家，稅制是社會經濟政策的一個工具，直接影響整個經濟或經濟架構的發展。事實上，稅收可用來影響消費的增加或減少，對抗通貨膨脹，鼓勵出口，減少入口，協助及選擇經濟活動方面的投資，對財富更好地進行再分配等等。

在澳門，和其他地區剛好相及，稅收作為公共行政的財政資源，並不屬於施政範圍內任何既定計劃的一部份。對稅制有效的運用以制訂總政策，有賴於稅務法律實際施行的能力，從而，在既定的制度中，能達到受基本經濟因素（消費者與生產者）影響的稅務政策所預定的目標。

從表 III 可以看出，一九八〇年與一九八五至一九八九年間，澳門的稅制架構，按照各項稅收的比例排列，通過稅項技術差異的比較，得出相對的比例數值。該表包含了所有直接與間接稅的收入，並根據傳統的分類法來做，而該方法目前已被廢棄。

這些數據並不是對分類法的科學假設進行研究，只不過記錄在管理與決算帳目中，對稅務問題有興趣的讀者，提供一些常識。這個分類的其中一個解釋意味着直接稅由稅法指定的納稅人（納義務稅人與實際負稅人）承擔，而間接稅則透過轉移的方式，由第三者負擔，而該等人士則被稱為實際負稅人。

對表 III 作出觀察的第一個印象和表 I 的相同，十年內收入都有增長：一九八九年的總稅收是一九八〇年⁽¹⁵⁾的四點八倍。另一個印象便是稅收的構成有微小的變化。

一九八〇年，直接稅佔總數的大約百分之四十八點四，間接稅佔大約百分之五十一點六，至一九八八年，情形剛好相反，而一九八五至八七及一九八九年直接稅均超過一九八八年。

(15) 參照第⑧條註釋。

表 III. 稅收

年度 稅項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 000 元	%	%	1 000 元	%	%	1 000 元	%	%	1 000 元	%	%	1 000 元	%	%	1 000 元	%	%
直接稅																		
營業稅	6 172	3.3	6.9	11 176	2.6	4.6	12 223	2.4	4.2	13 548	2.3	4.2	15 629	2.0	4.0	17 276	2.0	3.6
職業稅	22 974	12.4	25.6	68 178	16.0	28.1	69 490	13.7	24.0	71 683	11.9	22.0	73 149	9.6	18.5	100 324	11.3	20.8
房屋稅	7 736	4.2	8.6	29 978	7.0	12.4	34 998	6.9	12.1	33 842	5.6	10.4	40 371	5.3	10.2	48 652	5.5	10.1
所得補充稅	32 765	17.7	36.6	95 708	22.4	39.5	94 385	18.6	32.7	104 497	17.3	32.1	141 224	18.4	35.8	166 687	18.8	34.5
遺產與贈予稅	414	0.2	0.5	1 585	0.4	0.6	3 413	0.7	1.2	3 109	0.5	1.0	7 782	1.0	2.0	9 793	1.1	2.0
物業轉移稅	19 515	10.6	21.8	35 897	8.4	14.8	74 684	14.7	25.8	98 454	16.4	30.3	116 848	15.3	29.6	140 466	15.8	29.0
小計	89 576	48.4	100.0	242 522	56.8	100.0	289 193	57.0	100.0	325 133	54.0	100.0	395 003	51.6	100.0	483 198	54.5	100.0
間接稅																		
旅遊稅	—	—	—	20 233	4.7	11.0	18 984	3.8	8.7	26 385	4.4	9.6	38 950	5.1	10.5	49 726	5.6	12.3
印花稅	20 703	11.2	21.7	57 180	13.4	31.1	61 295	12.1	28.2	69 489	11.5	25.1	71 737	9.4	19.3	83 506	9.4	20.7
消費稅	49 389	26.7	51.7	67 707	15.9	36.7	86 487	17.1	39.7	110 676	18.4	40.0	171 296	22.3	46.2	200 424	22.6	49.6
出口稅*	24 816	13.4	26.0	37 926	8.9	20.6	49 313	9.7	22.6	68 978	11.5	24.9	87 372	11.4	23.6	69 558	7.8	17.2
其他	548	0.3	0.6	1 084	0.3	0.6	1 670	0.3	0.8	1 162	0.2	0.4	1 574	0.2	0.4	870	0.1	0.2
小計	95 456	51.6	100.0	184 130	43.2	100.0	217 749	43.0	100.0	276 690	46.0	100.0	370 929	48.4	100.0	404 084	45.5	100.0
總額	185 032	100.0	—	426 652	100.0	—	506 942	100.0	—	601 823	100.0	—	765 932	100.0	—	887 282	100.0	—

資料來源：管理與決貨帳目（澳門財政司）
* 領取產品來源証和出口証的費用。

表中消費稅的征收，由經濟司執行，其主要是向入口的消費品課征，單這一項，在一九八九年，大約佔總稅收的百分之二十二點六，及佔間接稅的百分之四十九點六。第二項最大的稅收是所得補充稅，在一九八九年，相當於總稅收的百分之十八點八，佔間接稅的百分之三十四點五。

在澳門的稅制中，職業稅和所得補充稅是合在一起的，其特征是根據工商業的盈利及個人的工作收益而進行的重疊征收。在一九八九年，向收益課征的收入佔總稅收的百分之十。

物業轉移稅，有關向有償性不動產轉移而征收的稅項，在一九八九年屬第三大稅收項目，並差不多等於房屋稅的三倍。而房屋稅是對房屋的擁有而產生的收益征收（如無出租，或聲明無出租，便作收益評估；如聲明有租賃，則根據實際收益徵稅）。

所有這些觀察與物業轉移稅可課稅資料的類別（不動產轉移的價值），使人覺得奇怪：該項稅收的金額恰好等於收益稅（職業稅與所得補充稅）的一半，及等於房屋稅（自住或租賃）的三倍。事實上，使人可以得出結論，似乎存在着非常大的逃稅現象⁽¹⁶⁾，例如向收益課征的稅（及房屋稅），其可能是稅制實行的結果，或是納稅人有意違法。

行政權對稅制干預的可能性是多方面的，不單考慮到經濟或非經濟的因素，同時亦顧及課稅政策的意圖⁽¹⁷⁾。公眾的意見一般認為，稅收的增加一定與稅率之增加，或課征新的稅種有關。事實上，這種關係可能存在，亦可能不存在，因為稅款根據兩個基本要素計算所得——稅率和計稅依據——，只要將這兩個要素對調，便會得出相同的結果。因此，如欲增加稅收，並非一定要開征新的稅種或增加稅率，只要增加計稅依據即可。

計稅依據的增加可以由該地區的經濟（及社會）因素發展所產生，或由對逃稅和漏稅進行斗爭的行政干預所引致。而干預可以用兩個方法進行：限制免稅額的實施範圍，及修改或增加稅務稽查的行政程序。

為對增加稅收的干預的可能性有更好地了解，宜對各個主要稅項的稅制，如徵稅的對象以及控制的程序，作一番描述。透過對澳門稅制的詳盡介紹，讀者將對經常性公共收入，特別是對無須透過加征新的稅種或提高稅率便能增加稅收的潛力，有足夠的認識。

3. 資產收益

資產的收益是本地區公共收入的第三大來源，緊隨專營許可收益與稅收。從表IV可以看到，批地溢金數值無論是絕對的或是相對的，都一路遞增。

(16) 或許可以斷定，收益稅的稅率比物業轉移稅的稅率是低得多的。

(17) 有關徵稅標準的決定因素可以參照黎氏所著的“國際稅務比較”，於稅務研究與技術，——一九八一年十月 / 十二月第274 / 276期第57至171頁及76 / 86頁。

表 IV. 資產收益

年度 收益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 000 元	%	1 000 元	%	1 000 元	%	1 000 元	%	1 000 元	%	1 000 元	%
土地溢金	(*) 61 441	95.6	*) 79 646	42.5	*) 60 147	48.5	192 605	67.4	247 406	67.2	510 025	78.1
地租與租金	2 798	4.4	7 325	3.9	6 896	5.6	7 366	2.6	9 002	2.4	12 475	1.9
參與企業管理	—	—	99 400	53.1	56 942	45.9	85 696	30.0	111 886	30.4	130 598	20.0
利息	18	0.0	868	0.5	—	—	—	—	—	—	—	—
總額	64 257	100.0	187 239	100.0	123 985	100.0	285 667	100.0	368 294	100.0	653 098	100.0

資料來源：管理與決算帳目（澳門政府財政司）

* 包括“經濟與社會發展基金”的收入。

根據土地法⁽¹⁸⁾，土地的批給可以批地及租地形式⁽¹⁹⁾，而所謂的批地只是將若干幅作同一用途的土地依法統一處理。一經批地，承受者必須按合約繳付溢金、年租金或地租。

溢金的收益來自於本地區批地承受者因租地或批地需要繳納的合約溢金或土地使用價。假若是批地，該數值應一次過或分期繳納，正如租地一樣，其規定可以在政府有關批示中查閱。

目前，由於每年土地批給有了限制，此項收入很可能將不能像前幾年那樣的幅度增加：與一九八五年相比，一九八九年增長將近六點四倍⁽²⁰⁾。另一方面，溢金的數值會對樓宇的建築價和賣價有所影響，如果數值太高，將對建築業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就成為對公共收入增加的另一種限制。

對地租的徵收，原則是根據本地區現行的民法規定，租金則由土地法管制，其內容已有預先調整的方案⁽²¹⁾。然而，地租的調整會帶來公共收入的增加，因為，該項收益的特徵是永不會有突出數值，而調整時只會遇到行政（或政治）困難。

由參與企業管理所獲得之公共收入是從公營企業（“澳門發行機構”）營業結果的撥入以及從本地作為不具名公司的股東所得的股息而來。該項收入不但依賴這些公司的發展與營業結果，而且亦關乎到本地區對這些公司財政參與政策的維持，因為透過參與（資本收入暫且不研究）的轉讓可以帶來公共收入之增加，與此同時，參與企業管理的收入亦必將減少。

三、結論與評語

對本地區公共收入經過不同的觀察和分析，可得出以下的結論：

1. 澳門地區的財政活動可以透過兩個法定的文件進行研究：地區總預算，及

(18) 經八月十三日第8 / 83 / M 號法律及七月廿一日第78 / 84 / M 號法令修訂的七月五日第6 / 80 / M 號法律。

(19) 參閱經七月廿一日第78 / 84 / M 號法令修訂的七月五日第6 / 80 / M 號法律。

(20) 有關一九八八年與一九八九年度的數值並無扣除屬於日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部份。因此，實際的收入會低於所指的數額。

根據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 II，其中關於土地小組部份寫道：

“從《聯合聲明》生效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澳門葡萄牙政府從新批和續批土地契約中所得的各項收入，在扣除開發土地平均成本後，由澳門葡萄牙政府和日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平分。屬於澳門葡萄牙政府所得的全部土地收入，包括上述扣除的款項，用于澳門土地開發和公共工程。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土地收入，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儲備基金，存入在澳門註冊的銀行。必要時，澳門葡萄牙政府在征得中方同意後，也可將該項基金用于澳門過渡時期的土地開發和公共工程。”

(21) 參閱經七月廿一日第78 / 84 / M 號法令修訂的七月五日第6 / 80 / M 號法律第五十二條。

管理與決算帳目。後者是預算年度內，本地區財政活動的官方記錄，反映出預算案內的收入與支出實施的實際情況。

2. 對管理和決算帳的研究，可以透過兩個不同的但互相關聯的角度進行；公共收入和公共支出。公共收入的劃分可有多種形式，現採用資本收入和經常性收入二種分類。
3. 經常性收入來自當年的收益，而資本的收入則由儲蓄及耐久性資產的變更得之。由於資產的變更屬於資本收入，因此，現只研究經常性公共收入部分。
4. 在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九年的十年間，本地區的經常性公共收入增長了八點二二倍（包括通脹）在這期間，專營許可的收益與資產收益佔總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九（一九八〇年）及百分之九十五點六（一九八九年）。
5. 在一九八九年，經常性公共收入各個種類的相對位置繼續得以維持。一九八五年以後，專營許可收益佔總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八點二，稅收佔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七點三，而資產收益則佔百分之二十點一。幸運博彩專營收益不單是專營許可收益的主要部分，也是公共收入的主要來源，單這一項，過去五年（一九八五——一九八九年）佔總數就超過百分之四十（一九八九年為百分之四十六點一）。
6. 幸運博彩專營收益佔了公共收入最主要的部分，而專營許可收益的發展和變化超越了行政權力可以干預的範圍，因博彩和賽事專營合約的更改，受到條件限制。
7. 在1989年，直接稅和間接稅（稅收）總額相等于一九八〇年總數的四點八倍；同年，針對若干消費品入口而徵收的消費稅佔總稅收的百分之二十二點六；所得補充稅（工商業盈利稅及工作收益差額稅）佔百分之十八點八。
8. 本澳的稅制架構與標準都相異於其他地區；如對有償性不動產轉移而徵收的稅屬於第三個重要稅收（一九八九年佔百分之十五點八），於一九八九年相當於收益稅（職業稅與所得補充稅）的一半，及相當於房屋稅（自住或出租）的三倍。
9. 經常性公共收入的第三大項目是由資產收益所得。最具代表性的是土地批給合約的溢金，該項收入增加的可能性受到很大的限制，不單是因為目前每年所規定的批地條件及合約溢金對不動產價格的影響，同時，亦與本地區企業的財政參與及經營的發展有關。

最後，作為簡短的評語，就對本地區的公共收入及財政政策發表一些意見：

1. 根據私人投資多元化的推論，投資或市場也需多元化以減低風險；同時澳門地區也應為其公共收入尋求多元化的來源。
2. 由財政參與的轉讓或其他資產的變賣所得之收入，雖然是公共收入的一個重要來源，但從長遠來說，本地區的資產將相對減少。
3. 經常性公共收入的架構在相當的程度上，受到博彩專營許可收益的影響，其不良後果是財政收入太依賴該項收益，並且使其超越了受行政干預的範圍。

4. 本地區的稅收目的只是為公共行政的財政運作籌集資金，而並不是施政範圍內既定綱領的強制性組成部份。
5. 難然稅收並不是本地區收入的主要來源，但由於行政權力可以對其進行干預和控制，因此，可以說是一個重要的來源。
6. 為了增加稅收，無需提高現行稅率或開征新的稅種，只要改善現行的稅制以減少逃稅、漏稅，並且透過對征稅政策的解釋，進一步組織及加強征收的行政能力即可。

一九九〇年五月

